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20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普通股股东代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还涉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登记日期
本次会议登记日期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书面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落实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超过会议现场出席人数,同时,为减少会议签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需提前签到确认。

(一) 现场参会签到时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1. 自然人股东证明: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有效授权文件”);

2. 法人股东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

3. 非法人组织股东证明: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

4. 参加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出席股东大会,除应按上述1/2/3项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应出示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参会股份数量)、受托证券公司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上述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邮件主题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拉普拉斯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或信函送达公司的时间为,须在2025年5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 注意事项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上述登记资料的要求携带原件及复印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755-89899550
2. 电子邮箱:ir@laplace-tech.com
3. 联系人:熊浩杰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10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黄洪斌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决算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回购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普通股股东代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六、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七、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十、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十一、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十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十五、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十八、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十九、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二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二十三、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二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二十七、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二十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三十、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三十一、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三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三十五、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三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三十九、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四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四十三、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四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四十七、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四十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五十、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五十一、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五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五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五十五、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五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五十九、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六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六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六十三、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六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六十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六十七、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六十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六十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七十、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七十一、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七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七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七十五、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七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七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4:00分。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曾先生。

七十九、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曾先生负责。

八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园路2号沃沃大厦11楼17层会议室。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匹配性
具体使用情况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普通股股东代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信息披露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